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6]4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16]63 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要求，落实目标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我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因此在 2024 年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自查。具体自查内容如下：

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企业隐患排查每三年做一次，2024 年 6 月我公司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制定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及监测

按照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要求，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在《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公开端》完成了监测报告信息公开工作。所有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三、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我公司 2024 年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

四、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我公司 2024 年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

五、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整，无缺失的记录了每日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设专人每天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地面进行环氧固化处理。我公司委托资质齐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我公司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在“无废四川”系统上进行申报，领取电子转移联单。

我公司编制了危险废物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防止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六、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我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完善了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

2022 年 9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510132-2022-093-L。

七、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2025 年 2 月，我公司经过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结果不涉及污染地块，并将监测报告及时公示。

八、报备地下储罐

2024 年，我公司不涉及地下储罐。

九、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2024 年，我公司不涉及土壤防治自理及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十、报告排污情况

我公司确保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其排放，防止其渗漏、流失、扬散，避免污染土壤，并按年度向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

